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香坊区民政局的哈尔滨市香坊区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”服务项目2包为香坊区铁东办事处河畔社区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金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香坊区金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